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的资产评估报告

东明县人民法院拟执行与张修堂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  
所涉及的公安机关移交的两辆报废汽车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汉评报字(2024)第 011 号

(本报告共 1 册, 本册为第 1 册)

山东汉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 目 录

|                                      |    |
|--------------------------------------|----|
| 声 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 .....                         | 5  |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 5  |
| 二、评估目的 .....                         | 5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5  |
| 四、价值类型 .....                         | 6  |
| 五、评估基准日 .....                        | 6  |
| 六、评估依据 .....                         | 6  |
| 七、评估方法 .....                         | 8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 9  |
| 九、评估假设 .....                         | 9  |
| 十、评估结论 .....                         | 10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11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12 |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                    | 13 |
| 十四、签名盖章 .....                        | 13 |
| 附件 .....                             | 13 |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信息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八、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勘察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但我们对估价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其外观、对使用状况未进行测试，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部分，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估。我们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内部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九、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东明县人民法院拟执行与张修堂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 所涉及的公安机关移交的两辆报废汽车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山东汉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东明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明县人民法院拟执行与张修堂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所涉及的公安机关移交的两辆报废汽车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情况及结果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对东明县人民法院拟执行与张修堂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所涉及的公安机关移交的两辆报废汽车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其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张修堂名下的鲁RQ8367福田牌小型普通客车和浙GV8X05豪曼牌轻型厢式货车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张修堂名下的鲁RQ8367福田牌小型普通客车和浙GV8X05豪曼牌轻型厢式货车。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24年1月22日。

五、评估方法：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使用期限

根据评估原则，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以2024年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委估报废车辆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12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本评估报告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止）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期后事项

1.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有其他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2.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3.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4. 委托人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间,资产如发生变化所产生的诉讼及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5.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 现场勘察日,被申请方未到场,本次评估项目由委托方、申请方和评估公司共同勘察完成,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车辆保险、违章处罚等费用以及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的鲁RQ8367和浙GV8X05车辆,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且已超过3年,达到报废标准;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上述车辆已无法正常上路行驶,该辆机动车处于国家强制报废状态;

4.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不属于同一人,本次评估假定本次经济行为得到产权持有人的认可为前提。根据东明县公安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东公(经)扣字[2019]65号),扣押的车辆为张修堂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扣押的车辆。

5.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6.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7.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部分是现行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8.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东明县人民法院拟执行与张修堂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 所涉及的公安机关移交的两辆报废汽车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汉评报字(2024)第 011 号

东明县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的（2024）鲁 1728 执恢 40 号《委托书》，山东汉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东明县人民法院拟执行与张修堂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所涉及的两辆报废汽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

本项目的委托人为东明县人民法院。

项目背景：东明县人民法院拟执行与张修堂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所涉及的两辆报废汽车，委托人需确定该资产的处置参考价。

### （二）产权持有人

张修堂和何垚

### （三）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报告的使用人除委托人、产权（使用权）持有人以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次经济活动所涉及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对东明县人民法院拟执行与张修堂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所涉及的两辆报废汽车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其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张修堂名下的鲁RQ8367福田牌小型普通客车和浙GV8X05豪曼牌轻型厢式货车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张修堂名下的鲁RQ8367福田牌小型普通客车和浙GV8X05豪

曼牌轻型厢式货车。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车辆信息，鲁RQ8367车辆型号：福田牌BJ6518BDDDBA-C2，车辆识别代号：LVCP2FBA7HS055061，发动机号码：H031478，注册日期：2017年8月8日，发证日期：2019年6月25日，车辆类型：小型普通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身颜色：银色，核定载人：6人，外廓尺寸：5065\*2000\*2445mm，总质量：3550kg，整备质量：2270kg；浙GV8X05车辆型号。

豪曼牌ZZ5048XXYD17EB1，车辆识别代号：LE2AB1CBXGF000875，发动机号码：AGM16000531，注册日期：2017年7月21日，发证日期：2017年7月21日，车辆类型：轻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身颜色：白色，核定载人：3人，外廓尺寸：5995\*2430\*3350mm，总质量：4495kg，整备质量：2805kg；核定载质量：1493kg。经现场勘察，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且已超过3年，达到报废标准，因车辆放置时间较长，电池亏电，车辆无法启动，无法对车辆性能进行勘察，车辆外观较破旧，内饰较乱且有破损，轮胎老化，车辆目前停放于东明县人民法院停车场。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接受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司法评估的评估目的以及委估资产的现实状态，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1月22日。

该基准日是由东明县人民法院及原、被告双方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具体安排并基于下述原因确定的：

1. 该基准日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
2. 该基准日有利于资产清查。

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东明县人民法院（2024）鲁1728执恢40号《委托书》



2. 东明县公安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东公（经）扣字[2019]65号）

## （二）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5.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等四部委[2005]2号）

6.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7. 《山东省涉案物品价格鉴证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4号，2000年10月22日）

9.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11.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四）产权依据

1. 东明县人民法院（2024）鲁 1728 执恢 40 号《委托书》
2. 车辆行驶证

####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报废车辆回收公司电话询价
3. 本公司掌握的其他资料

### 七、评估方法

1.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对未来带来的净收益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价值。由于委估资产已为报废资产，故其收益无法准确测算，故不适用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求取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格或重建价格，扣除折旧，以此估算委估资产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由于委估资产为报废资产，故不适用成本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法院查封车辆，在本次评估中委估资产未提供财务历史成本资料，且车辆更新换代较快新车型变化较大不易获得重置成本，所以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另被评估资产难以预测其未来获利能力，亦不适合使用收益法。该委估资产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较多，可以取得足够有效的交易案例，适合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2. 市场法具体评估方法为：参照废旧金属回收市场价格计价，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报废车辆整体回收价格×车辆整备质量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 （一）接受委托

2024年1月22日接受东明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评估委托书，了解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对象、评估目的和时间进度要求，商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做好评估前准备工作。确定现场勘查流程及时间安排，制定评估具体实施方案。

### （二）资产清查

根据委托方确定的资产评估范围及对象，评估人员进入车辆停放位置，听取委托方和申请方对委估资产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勘查内容包括委估车辆的基本信息、配置、购置启用日期、已行驶里程、车辆年审及保险状况、大修情况，车身外观、现状，并作出了详细记录。

### （三）评定估算

- 1、咨询、查阅机动车价格信息，包括新车报价及报废二手车交易行情。
- 2、根据咨询、查阅的机动车价格信息、现场勘查结果及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进行评定估算。

### （四）评估汇总

项目负责人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调整修改；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交换意见；按内部复核程序，逐级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意见，修正评估报告。

### （五）提交报告

在征求委托方意见后，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完善评估工作底稿，将其报本公司审核小组进行资产评估三级复核，评估报告复核修改后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 （一）前提假设

1.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

东明县人民法院拟执行张修堂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一案所涉及的两辆报废汽车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

## （二）基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具体假设

1. 假设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2.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特别假设

1.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重大瑕疵、负债和限制。

3.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假设评估对象不存在查封以及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原则，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在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以 2024 年 1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委估报废车辆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12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壹佰贰拾元整。（详见车辆评估明细表）

| 序号 | 产权所有人 | 车牌号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评估价值     | 备注 |
|----|-------|----------|------------------------|----|----|----------|----|
| 1  | 张修堂   | 鲁 RQ8367 | 福田牌<br>BJ6518BDDBA-C2  | 辆  | 1  | 3,632.00 |    |
| 2  | 何垚    | 浙 GV8X05 | 豪曼牌<br>ZZ5048XXYD17EB1 | 辆  | 1  | 4,488.00 |    |
|    | 合计    |          |                        |    |    | 8,120.00 |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一)期后事项

6.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有其他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7. 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8. 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9. 委托人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之间,资产如发生变化所产生的诉讼及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

10.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 (二)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减值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对评估对象所涉及到的所有税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应由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的规定据实征收,并由税法规定的纳税人承担,具体税额在本次评估报告中未作调整。在评估目的实现时,所有税费应以主管税务部门核定数字为准,主管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与账面记载不符时,应据之调整评估结论。

2. 现场勘察日,被申请方未到场,本次评估项目由委托方、申请方和评估公司共同勘察完成,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车辆保险、违章处罚等费用以及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3. 本次评估的鲁RQ8367和浙GV8X05车辆,车辆状态为逾期未检验,且已超过3年,达到报废标准;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上述车辆已无法正常上路行驶,该辆机动车处于国家强制报废状态;

4.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不属于同一人,本次评估假定本次经济行为得到产权持有人的认可为前提。根据东明县公安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东公(经)扣字[2019]65号),扣押的车辆为张修堂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扣押的车辆。

5. 在执行本评估项目过程中,我们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我们不发表意见,也不作

确认和保证。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负责。

6. 上述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7.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部分是现行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8.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未经我所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6.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限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止。

###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 十四、签名盖章

山东汉光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 附件

1. 车辆评估明细表
2. (2024)鲁 1728 执恢 40 号《委托书》
3. 东明县公安局出具的扣押决定书(东公(经)扣字[2019]65号)
4. 行驶证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6. 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8.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 现场勘察照片